

国际商法专业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中心简介	1
★第二部分：专业方向介绍	1
★第三部分：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2
★第四部分：专业课程介绍	3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4

★第一部分：中心简介

国际商法方向的法律硕士由北京大学国际商事与税收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培养。国商中心依托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科的教师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等联合培养单位的师资和中心聘请的校外兼职导师共同进行授课和指导。

中心负责老师: 张智勇 (办公电话: 62766022)

★第二部分：专业方向介绍

国际商事交易涵盖贸易、投资和金融等多个领域。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贸易大国和经济大国。国际商事交易虽然理论上可以选择中国的国内法，但是大多数情况下还可能适用外国法、国际惯例和公约。同时，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也受相关国家国内法、双边或多边公约的影响。

因此，设立国际商法方向的宗旨是为我国培养能够胜任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律师事务所和企业涉外法律工作的高端涉外法律人才。中心在教学理念上也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的训练，并邀请校外实务专家进行授课。

2023年，法学院启动了国际仲裁项目，采取与贸仲、北仲和深国仲联合培养的模式。国际商法方向的同学在完成本方向培养计划的同时，还可申请参加国际仲裁项目，并同时获得国际商法和国际仲裁的修业证书。国际仲裁项目的培养计划参见学院规定。

国际商法方向的实习按照《北京大学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毕业实习的规定》进行，至少包括在知名律所、仲裁机构、企业、政府机关或国际组织从事不少于3个月国际商法/国际仲裁业务的实习时长。有意到联合培养单位实习的同学，中心将进行推荐。

★第三部分：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一. 本院教师

吴志攀：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宏：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瑜：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高薇：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智勇：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心各位老师的研究领域等情况可参见法学院网站。

二、校外兼职导师：

李洪积，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仲裁员

李方，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休），仲裁员

卢松，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仲裁员

吕国平，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总法律顾问，仲裁员

杨国华，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仲裁员

殷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休）

张永坚，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总裁、董事局秘书（退休），仲裁员
黄瑞，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仲裁员
刘歌，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休），仲裁员
戴志文，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第四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将被优先考虑：

1. 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
2. 本科阶段学科成绩优良；
3. 外语水平优秀。

（二）提交材料

申请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申请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

1. 个人中英文简历；
2. 个人陈述，包括本科的学习和活动经历、工作经历（如有）、选择国际商法方向的原因、未来职业规划等内容（5000字以内）；
3. 外语水平证书（四级、六级、托福、雅思或 GRE 等英语考试成绩或小语种语言考试成绩）；
4. 所获奖励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5. 公开发表、出版的研究成果复印件（如有）。

（三）选拔方法：审查书面申请材料。视报名人数和学生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面试选拔。面试考察申请人的外语能力和学习国际商法的能力与潜力。

★第五部分：专业课程和培养计划（略）